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设立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设立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1年9月27日